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石化01、16石化02、16石化03、18石化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6石化01	16石化02	16石化03	18石化01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047号，500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7（5+2）年	10年	3（1+1+1）年
发行规模	130亿元	43亿元	8亿元	50亿元
债券利率	2.83%	3.02%	3.30%	3.68%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3日。	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	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	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6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6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之一，下属大多数油气区块主要位于中国东部、西部和南部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行业未发生变动。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341.21 亿元，其中成品油销售及炼油生产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8.20%和 42.88%。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24.8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63 亿元。2018 年度在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发行人列第 3 位。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2018 年，发行人稳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2,600.94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21.45 亿元，均较 2017 年变动不大；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41.2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63

亿元，较 2017 年显著上升。现金流量方面，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067.5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3.3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7.47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8,016.38	7,954.18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4.56	14,612.80	-0.19%
资产总计	22,600.94	22,566.98	0.15%
流动负债合计	7,838.01	8,424.28	-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6.89	3,357.04	15.49%
负债合计	11,714.91	11,781.32	-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6.04	10,785.66	0.93%
营业收入	29,341.21	23,985.09	22.33%
营业利润	1,014.06	585.09	73.32%
利润总额	967.38	582.05	66.20%
净利润	724.85	389.60	8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51	2,050.87	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2	-1,483.03	-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7	-231.20	41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50	312.71	-1.0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16 石化 03、18 石化 01 债券余额分别为 130 亿元、43 亿元、8 亿元、50 亿元，利率分别为 2.83%、3.02%、3.30%、3.68%，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

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额偿还公司债务，共计 23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16 石化 03、18 石化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16 石化 03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签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 18 石化 01 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签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2	0.94	0.91
速动比率（倍）	0.71	0.63	0.56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口径)	51.83%	52.21%	50.31%
EBITDA (亿元)	2,278.44	2,302.05	1,838.71
EBITDA 利息倍数	26.26	24.46	18.61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信用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将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16 石化 03、18 石化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资金管理处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

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运用合理。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尽职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①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关注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提醒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石化01、16石化02、16石化03、18石化01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16石化01、16石化02、16石化03、18石化01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6石化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石化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3日。16石化01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石化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石化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16石化02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石化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石化03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16石化03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石化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石化0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6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6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18石化01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6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6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9月23日按时完成16石化01、16石化02、16石化03利息偿付。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未出具 2019 评级报告，根据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16 石化 01、16 石化 02、16 石化 03 的债券信用等级 AAA。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 1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

（一）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的重大决定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的部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完成了公司制改制，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央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任职的决定：戴厚良先生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玉普变更为戴厚良。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发行人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